

分类号:

学校代码: 10140

密级: 公开

学号: 403090654



遼寧大學

LIAONING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论文

THESIS FOR MASTER DEGREE

论文题目: 国际投资中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研究

英文题目: Research on 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Standard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论文作者: 王楚涵

指导教师: 葛壮志 副教授

专 业: 国际法学

完成时间: 二〇一二年五月

辽宁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论文中取得的研究成果除加以标注的内容外，不包含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不包含本人为获得其他学位而使用过的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进行了标注，并表示谢意。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王哲法

2012年5月9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学位论文的原件、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辽宁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学位论文。学校须按照授权对学位论文进行管理，不得超越授权对学位论文进行任意处理。

保密（ ），在____年后解密适用本授权书。（保密：请在括号内划“√”）

授权人签名：王哲法

指导教师签名：高咏志

日期：2012年5月9日

日期：2012年5月9日

申请辽宁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国际投资中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研究

Research on 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Standard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作者: 王楚涵
指导教师: 葛壮志 副教授
专业: 国际法学
答辩时间: 2012年5月4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中国辽宁

摘要

经济全球化和投资自由化使国际投资产生的法律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在国际投资领域投资者争取利益最大化与东道国加强对本国的法律监管存在天然难以调和的矛盾。特别是引人瞩目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生效后，因投资者对东道国提起诉讼引发的多起案例使本身就极具争议的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这些实践中的案例直接促使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在近年来得到长足的发展。

由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其本身具有抽象性并且难以进行具体适用，本文首先从确定其内涵着手，比较国际社会对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所持的不同态度，对其应涵盖的基本含义做一个概括的分析。然后根据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体现的条款并结合早期及晚近发生的与其有关的仲裁实践，来寻证作为一个不确定性的待遇保护标准所应该基本涵盖的要素。随后从不同的角度对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与国民待遇标准、最惠国待遇标准以及国际法最低待遇标准进行了比较与区分。从平衡东道国主权利益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出发点，通过分析这些可能包含其中的要素以及其不从属于他者的性质，论证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更能体现法律所追求的公平、正义价值。最后，本文剖析了我国签订的国际投资协定，其中对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不同措辞及杂乱的规定都需要进行修正，并据此分析了完善建议，以便对妥善解决我国将来可能面对与投资有关的纠纷有所裨益。

本文在探讨有关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内涵时综合运用了归纳分析方法，通过对国际社会以及不同国家学者们的观点进行归类并总结分析出确定其可能包含的因素；另外还引入不同时期的仲裁实践，理论联系实际研究不同的仲裁裁决以确定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独立地位；最后对他国的投资协定进行全面的对比分析，提出对我国有益的完善建议。

关键词：公平公正待遇标准 国际投资协定 投资争端仲裁

ABSTRACT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nd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is a growing concern. Investors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to fight to maximize the interests of host countries to strengthen national legal and regulatory exist natural difficult to reconcile the contradictions. Especially after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impressive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the case caused many investors to sue the host country itself highly controversial, 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standard has been unprecedented attention. The case in these practices to promote 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standards developed by leaps and bounds in recent years.

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standard of its own abstract and difficult to apply, first to determine its meaning begin to compare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hould cover the basic meaning of 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standard by the different attitudes, a general analysis. Based on 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standards embodied in the terms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and the combination of early and recent related arbitration practice, either the card as an uncertainty treatment standards of protection should be covering the elements. Then from a different perspective on the 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standard and the standard of national treatment, MFN treatment standards, as well as international law minimum standard of treatment comparison and distinction. From the balance of the host country's sovereign interests and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investors as a starting point,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se elements may be included as well as its independent status within the foreign-funded treatment system, come to the 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standard is better than the other standards of treatment to reflect the legal pursuit of the fair, justice value. Finally, the paper analyzes the drawbacks of the provisions on 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standard which is contained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signed in China and to explore the perfect proposal, in order to be useful for our future face of investment-related disputes.

Exploring the essence of the 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standard, the integrated use of inductive analysis method, also introduced during the arbitration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different point of view of national scholars are classified and analyzed to determine the factors which may contain; The practice and theory with practical research arbitral awards to determine the independent status of the 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standard; countries of investment agreements to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to improve the proposal put forward useful to China.

Key Words: 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Standa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Investor-state Arbitration

目 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绪论.....	1
1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概述.....	2
1.1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内涵的界定.....	2
1.1.1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内涵的模糊性和抽象性.....	2
1.1.2 国际社会对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内涵理解的分歧.....	3
1.1.3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内涵的评析.....	4
1.2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渊源与体现.....	5
1.2.1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在区域贸易协定中的体现.....	7
1.2.2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在双边贸易协定中的体现.....	9
1.2.3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评析.....	10
2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具体内容.....	11
2.1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判断依据.....	11
2.1.1 以国际法为判断依据.....	11
2.1.2 以国内法为判断依据.....	11
2.2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内容要素.....	12
2.2.1 善意.....	13
2.2.2 透明度与保护投资者的合理预期.....	14
2.2.3 稳定的法律和商业环境.....	15
2.2.4 正当程序.....	16
2.3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要素评析.....	17
2.3.1 保护东道国利益层面.....	17
2.3.2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适用的限制层面.....	18

3	公平公正待遇与其他投资待遇的关系	22
3.1	公平公正待遇与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的关系	22
3.1.1	理论上的不同观点	22
3.1.2	国际投资条约中的有关规定	23
3.1.3	公平公正待遇独立于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	24
3.2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与国际最低标准待遇的关系	25
3.2.1	理论上的不同观点	26
3.2.2	二者关系在国际条约中的体现	26
3.2.3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完全不同于国际最低标准待遇	27
4	中国双边投资协定关于公平公正待遇规定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29
4.1	中国 BITs 关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规定存在的问题	29
4.1.1	关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规定措辞不一致	29
4.1.2	对公平公正待遇与其他投资待遇的关系规定混乱	30
4.1.3	投资者-东道国仲裁条款过于笼统	31
4.2	中国 BITs 关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规定的完善建议	31
4.2.1	明确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位阶	32
4.2.2	细化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内容	32
4.2.3	控制国际投资仲裁中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滥用	33
	结束语	35
	参考文献	36
	致谢	40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以及参加科研情况	40

绪 论

以 1948 年《哈瓦那宪章》第一次尝试在国际社会中构建能够受国际法约束的对外国投资者的待遇体系为开端，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就因与外资待遇保护标准存在密切的联系而引起各国学者的关注。在殖民时代，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在殖民地为本国投资设立高标准的待遇保护，通常都会设立所谓符合国际法标准的最低待遇标准。这样一来只要东道国的政府行为侵犯到投资者的利益就会被视为违反了国际法标准，即使这种对本国领土内的投资进行监管的行为是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

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获得了民族独立，各国也开始进行经济等方面的建设，有些情况下急于需要更多的资本注入，在与他国签订的投资协定中对有关高标准的外资待遇保护水平作出了妥协。但随之而来的是使本国政府处于繁杂的投资纠纷之中。特别是《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生效的前后时期发生了大量与投资相关的国际仲裁，而在这些案件的裁决中大部分都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解释与适用有关。虽然美、加、墨三国在协定中设立了高标准的外资待遇标准，但是资本输出逐渐转变为双向性，即以资本输入为主的国家也开始大量的进行境外投资。基于这种情形，西方发达国家也不可避免的陷入与他国投资者诸多投资纠纷的矛盾处境之中。以至于三国委员会在协定生效后对投资专章中的内容进行专门的解释，即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视为最低待遇标准的从属部分，降低了适用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条件。

在我国，资本输出进行海外投资已成为贸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到目前为止各国学者、不同的仲裁庭对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具体内涵以及解释、适用的依据和方式还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但正是由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这种弹性意义的广大空间才使得其自身体现的法律意义更加深刻。因此，如何变不利为有利，利益最大化的发挥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作用应该是今后在外资待遇保护标准领域应该重点探究的对象。

1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概述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凭借其独特的地位在国际投资协定中得以广泛适用。作为一项重要的投资保护标准，在国际投资领域它在东道国与投资者、资本输出国与资本输入国之间的关系中起着关键作用。当今各国之间的双边、区域贸易投资协定绝大部分都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订入其中。相关的国际仲裁案例和贸易投资协定不断对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内涵等层次的内容进行深入、扩展。但是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所涵盖的内容在国际社会仍存在不同的观点和认识，这使得其成为最具争议的待遇保护条款之一。因此，本部分内容首先介绍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内涵的模糊性和抽象性，进而引入其在双边、区域贸易投资协定中的新近发展，从而对进一步研究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包含的要点进行一个概括分析。

1.1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内涵的界定

1.1.1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内涵的模糊性和抽象性

在国际投资领域，由于本身内容的不确定性，达成对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统一认识一直存在难以达成一致的局面。通过近年来签署的投资协定以及仲裁实践来看，很多焦点就是集中在于如何对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具体内涵给出广泛赞成又合理的解释，究其原因有以下几点：

第一，“公平、公正”本身字面意义就具有模糊性，难以统一界定。公平、公正不仅在法律学科领域作为法律所追求的目标价值，社会其他学科同样也力求以“公平、公正”为目标价值。不能将其限定在狭隘的具体解释范围内，甚至不同的对比标准就会导致解释效果的不同。

第二，措辞的杂乱性。由于难以进行统一的规定，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在不同国家间的投资协定中有多种措辞不同的提法。国际投资条约中的待遇标准条款大多没有详尽的规定，对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同样没有明确的表述。在中国与其它国家签订的投资协定中也会出现不同的措辞，如1984年中国-芬兰的双边投资协定中对投资待遇标准就使用了“公平的待遇”。基于这样的情形，对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基础表面上的含义就造成了模糊的认识。

第三，解释以及运用的不统一性。各国签订的投资公约中都没有具体规定有关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条款，怎样解释、依据怎样的方式解释以及实践中怎样运用没

有统一的标准和依据。中国与其它国家签订的大多数投资协定中就很少有对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含义的解释及运用规则等进行详尽的列举，而且对于东道国的行为究竟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视为违反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等问题都没有明确地说明。

在近年来的国际诉讼实践中，大多数基于国际投资协定的诉讼与仲裁都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条款有紧密关联，例如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生效后，约有几十起投资者基于NAFTA中第十一章中有关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条款而提起的仲裁案件，各个仲裁庭基于对此条款涵义不同角度的考虑对于这一条款的适用也不同。

第四，公平公正待遇标准随着国际法的动态发展被赋予新的内涵与意义。国际法本身并不是一直处于静态不变的境况。随着国际法的内容、要素等方面得到多年来的充实、发展，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在不同时期会以不同的参照标准被认知、解释。因此，不同时期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以及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会对其认识产生差异，造成对公平公正待遇标准解释和运用的不统一性。

1.1.2 国际社会对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内涵理解的分歧

由于不同国家、不同争端解决机构、不同学者对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内涵有着各有侧重的理解，使得国际社会对其内涵产生了诸多分歧。尤其是角色不同的资本输出国与资本输入国以各自立场角度对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理解产生的分歧更具代表性。

以发展中国家为主的处于发展期的国家，为了加快本国内的经济的发展急需国外资本，通常情况下，发展中国家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等同于在本国内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与本国或第三国的投资者及其投资平等、合理的保护。这种保护的标准被视为无差别待遇或非歧视性待遇，并且通常并不与国际法的最低待遇相联系。也可以说，各个资本输入国尽量在国内允许的条件下承诺给予外国投资者全面的保护，但是此种保护的标准不能超越违反本国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政策，瑞士有关投资的法规^①就规定了这样典型的标准。

很多国家都实行这种做法，因此当投资协定中涉及到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内容时都尽量不与国际法标准联系在一起。例如中国-葡萄牙^②、德国-柬埔寨^③之间有关投

^① 《瑞士投资促进与保护示范条约》第3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任何缔约国均应确保缔约他方国民的投资享有公平公正待遇，不得以不合理或歧视性措施损害其对投资的经营、管理，维护、适用、享有和处分。特别是，任何缔约国均应给予上述投资以充分的安全和保护，且此种安全和保护不得低于向其本国国民或任何第三国国民的投资提供的安全和保护，以两者中最优惠者为准。”

^② 《中国与葡萄牙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第3条第1款规定：“一方的投资者在另一方的境内的投资应享受公平公正的待遇。”

^③ 《德国与柬埔寨之间所签订的双边投资条约第2条第1款规定：“每一缔约方……应在任何情况下给予该外资公平公正待遇。”

资协定中都仅仅规定东道国应该对处于其境内进行与投资行为有关的另一方国民进行保护，这种保护应符合公平、公正的要求，其余并未提及与国际法标准的关系。

主要作为资本输出国的国家多数为西方发达国家，他们大量的资本运转，在全球范围内寻求投资环境进行资本投资。西方发达国家始终坚持贯彻传统国际法，为了在国外给自己的投资者寻求保护，都极力希望建立高标准的待遇保护。因而，这些国家在实际运用中对公平公正待遇标准进行了扩张解释。依据这种扩张性的解释，这些国家通常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内容与国际法最低待遇标准的内容牵连在一起，它主要是基于这样的情形，即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法律、法规缺失为投资者提供保护的情形下为其提供一种比较具有参照性的保护；另外，对于投资协定中与其相联系的投资保护标准进行解释时能够起到比较的作用。

1967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保护外国人财产公约草案》的注释就指出，“公正与公平待遇”指的是国际法所确立的当外国国民在某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时，该国应依据一定的标准对外国国民及其投资即财产方面给予应尽的保护。按照这样的标准，这种承诺给与的保护水平应该是不明显低于该国对于其国民类似投资保护的水平。但是，依据国际法的规定，由于法律制度或是由于行政职能的不同，如果一国的国内法律、法规或是实行行政职能过程中不符合国际法所要求的标准时，则应该根据另一更加严格的标准进行适用。这样一来，这种提供保护的标准的实质就是习惯国际法上的“最低标准”。或者说，这些国家认为各自的国民在东道国所享受的待遇标准不得低于一定水平，否则东道国就要承担相应的国家责任。虽然东道国已经按照其国内投资规则向外国投资者提供了非歧视待遇，也可能由于这些待遇标准不能与所谓的国际最低待遇标准一致而视为仍不能符合“公平、公正”的内涵要求。由此可以看出作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主要成员国所表明的对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所持的态度。

1.1.3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内涵的评析

公平、公正作为概念也许容易理解，然而当其作为在全球自由贸易中衡量所追求的平等合理的价值尺度时，就会因地域、文化和利益上的差异而引起诸多分歧。历史实践证明，只有公平、公正的体制才可以稳健的发展，那么在进行跨国投资活动中缺少一套明确、一致的投资保护标准同样也不能营造稳定、有效的投资环境，这样一来就会对独立国家的经济甚至是在全球经济领域范围内的发展造成巨大影响。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从它的起源到如今不断地得到充实、发展与其在国际投资中

发挥的作用紧密相连。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因其自身内涵的特殊性与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这类相对待遇标准相比，其可以称得上为“绝对待遇标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有其自身的特质，在特定条件下它的绝对性表现在不会因东道国对其他投资者的待遇改变而变化。但正因如此，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也会使东道国负担额外的附加义务。当投资协定中均涵盖了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以及公平公正待遇，东道国也根据协定的要求采取了保护，而且这种保护符合国际法中最低待遇标准的要求，这种情况下公平公正待遇和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是处于同一位阶；而一旦东道国并没有违反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的规定，基于这种情况可能会造成对外国投资者的待遇标准低于传统的国际最低待遇，从而违反公平公正待遇标准。

由此可见，在对外国投资者保护系统内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绝对性决定了不能仅仅靠其发挥作为唯一标准的主体作用。因此，在制定与投资有关的协定时，美国的起草人之一曾经指出，“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适用范围是有限的，或者说当其他待遇标准不足以作为解决纠纷的依据时才能体现出其辅助性的作用”^①。

同时还应该认识到，违反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并不是以违反某项具体国际法义务为前提，由于其具有补充、从属的参照性，一旦其能够通过具体的待遇标准加以确定，应当优先考虑具体标准，以免使得问题变得更复杂化。此外，国际法是随着世界范围内法律内容等的不断变化而越加得到充实、延伸，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涵盖的内容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在近几十年内，各国签订了大量的与国际投资有关的双边和多边投资协定，在许多国际性组织内部也产生大量与此相关的决议，因此参考这些文件，其中“只有被绝大部分国家普遍赞同并能体现共同利益的内容要素才有可能视为国际范围内所认同的‘国际法标准’”^②。

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在诸多投资协定中力图确定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内涵的具体内容，使其具有像法律规则般的统一性和明确性几乎是不可能的。但是正是由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本身所具有的弹性空间，使得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更青睐它。在其没有被准确界定的情况下，仍需结合具体的事实依据其发挥的作用对其内涵进行解释。

1.2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渊源与体现

18、19世纪全球范围内国际投资刚刚处于萌动期，随着外国资本的注入殖民倾

^①黄玉梅. 国际投资条约中公正与公平待遇标准的新发展[D]. 硕士学位论文, 厦门大学, 2006

^②余劲松. 外资的公平与公正待遇研究[J]. 法商研究, 2005(6): 45

向也逐渐显现，两者有着时间上的一致性。但是这个阶段投资活动并不那么频繁，因此有关对外国投资的保护问题并没有引起足够的关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战后的经济复苏需要大量的资本进行周转，以美国为代表资本雄厚的强国越来越重视如何对其在海外国家的投资设立有效的保护。

刚刚独立的发展中国家对来之不易的自由异常珍视，对于接受国际投资活动中来自于发达国家倡导的东道国义务带有一定程度的抵触。1948年《哈瓦那宪章》^①（以下简称《宪章》）是国际社会第一次在全球资本流通法律体系内构建具有国际法效力的外资待遇标准的尝试。《宪章》中规定了东道国依据公平公正待遇条款对在其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投资给予保护。^②从方式上看，“规定这样的条款只是一种授权，即国际贸易组织应该尽量建议并促成各缔约国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订入投资协定中，”^③并没有将这种授权视为一项强制性国家义务。也正是因为公平公正待遇标准这项投资待遇条款不是作为强制性义务来规定，不能对投资进行强制性、高标准的保护，美国不能依据《宪章》满足对其投资的保护成为美国拒绝签署宪章的一个重要原因，最终《哈瓦那宪章》未能生效。

但是，相关国际投资条约中并没有停止有关进一步确立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尝试。紧随其后1948年通过第九次美洲国家国际会议制定了《波哥大经济协定》（以下简称《经济协定》）^④，协定中规定东道国应本着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保护外国投资，并且在符合法律规定情况下各缔约国不应采取不公平、不合理以及歧视性的行政措施，侵害与经营等有关的合法投资行为。

很明显，本条有关投资待遇的规定是以《宪章》中有关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规定为基础的，但是其采用的“不公正、不合理”这样否定性描述是与《宪章》对投资待遇标准不同的措辞。虽然参照《经济协定》对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所定义或理解的角度对今后进一步理解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内涵有一定的导向作用，但是依据《经济协定》中的规定，即使与东道国国内经济、政治和法律等相违背的情况下，东道国对外国投资者提供的投资待遇是“不公正的、不合理的或歧视性的”，影响到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那么东道国就违反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

^①Havana Charter [EB/OL].www.worldtrade law.net/misc/havana.pdf,2009.11-8.

^②《宪章》第11条第2款规定：“国际贸易组织得……倡导并努力促成双边或多边协定，即如果一缔约国在另一缔约国内进行投资活动，那么应该对于在其本国范围内另一国的企业、技术、资本、工艺和科技给予公平公正待遇（Just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③Karl P Savant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Key Issues[R].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2004(1)

^④《波哥大经济协定》第22条规定：“……外国资本应受到公平的待遇。在符合法律规定情况下各缔约国不应采取不公平、不合理以及歧视性的行政措施，使得其他缔约国在本国内的企业、资本、技术、工艺或科技所享有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由此可见，这一时期订立的多边投资协定并不具备成熟条件，资本雄厚的多数为发达国家，而这个时期的发展中国家多数为取得民族独立的原殖民地国家，急需资本进行投资，由于各自的利益角度和政治体制等方面的差异，两者处于矛盾与抵触的关系。特别是这些发达国家希望寻求具有强制性义务的外资保护规则，但很多发展中国家并不能接受。在这种情况下，美国等发达国家则将目标转向在更多的双边投资条约中设立高标准的投资保护。

此后一段时期，“在美国的一些友好通商航海条约（Friendship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FCN）中越来越多的出现公平的待遇或‘公平公正待遇’这样有关对外资待遇保护标准的规定”^①。

《哈瓦那宪章》与《波哥大经济协定》的失败并没有减少国际投资领域对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关注与重视。随着经济全球化与资本流通性的高度发展，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在与投资有关的国际条约中得到广泛地运用。同时各界学者对其内涵的不断研究使得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内容愈加丰富。

1.2.1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在区域贸易协定中的体现

1.2.1.1 《保护外国人财产公约草案》

为了在国际法体系内确立一个具有参照性的投资协定，1967年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制定了《保护外国人财产公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该草案是二战后早期最为引起关注的公约。与《哈瓦那宪章》不同的是，该公约在某种程度上极大地提高了对外国投资者的保护标准。^②草案中提及了东道国应确保以公平公正待遇提供给其他成员国，并且其行政行为不能侵害到本国境内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安全，应善意、谨慎的实行政治措施。^③由于在这个时期，发展中国家都极力强调对外资的限制，对于《草案》中高标准保护外资的条款不能接受，因而《草案》最终没有开放签署。但是它的意义非常深远，它开始引发其成员国对投资争议中焦点问题发展方向的重视，即越来越关注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作为待遇保护标准的独特性与关键性。

1.2.1.2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于1988年生效，在国际投资领

^①黄玉梅. 国际投资条约中公正与公平待遇标准的新发展[D]. 硕士学位论文, 厦门大学, 2006

^②尹利君. 论国际投资仲裁中的公平公正待遇标准[D]. 硕士学位论文, 湖南师范大学, 2010

^③《保护外国人财产公约草案》第1条第1款规定：“缔约国应承诺一直提供给来自其他成员国国民的财产以公平公正待遇（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东道国应保证其行政行为不能侵害到本国境内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安全，不得以任何不合理或歧视性的措施损害其管理、维护、使用、占有和处分……。”

域的实践中，经常发生与投资有关的保险问题。《公约》的独特之处在于其第一次通过待遇保护水平问题将保险问题与待遇标准问题联系到一个层面。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就是以公约为基础建立的，这是世界银行建立 ICSID 后组建的另一国际性组织。^①公约中提出，在对某国的项目进行投资之前，投资机构应该确保东道国对投资提供的投资环境，而投资环境实质上就包括对外资的待遇保护标准是否是受法律保护并符合公平公正待遇的要求。^②《公约》自身所体现出的国际法效力显得更为加强，因为在这种具有明确限制条件的规定下，东道国为了争取到担保机构的担保就必须保证本国对外资所提供的待遇保护水平符合公平公正待遇的要求。

1.2.1.3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 NAFTA）是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共同签订的国家间贸易投资协定，其成员国只有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三国。1993 年 NAFTA 生效后在世界范围内引起了高度的关注，不仅仅是其自身设定了体现对投资活动最小化合理限制的宗旨，其中所涉及的有关外资待遇保护标准更是引发了各国学者的研究热潮。NAFTA 中对东道国提供的待遇保护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也是第一个能够在国际仲裁实践中真正运用到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投资协定。NAFTA 生效之前有很多与投资有关的国际协定都涉及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但东道国并没有因未遵守公平公正待遇标准而陷入与投资者的诉讼纠纷之中。^③

NAFTA 生效后，东道国常常因提供的待遇保护水平不符合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要求而陷入多起与投资者的纠纷之中。如果投资者认为自身的权益遭到不公平、不合理的待遇，东道国没能谨慎的行使行政权力而侵犯到了投资行为，那么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则成为投资者对抗相对处于优势地位东道国的有效途径。大量有关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国际仲裁案件的涌现，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由“建设性”投资标准向具体、可进行操作的法律制度发展。

NAFTA 的缔约国不仅包括像美、加这样的发达国家，而且还包括墨西哥这样长期坚持“卡尔沃主义”的发展中国家。基于这样的形势，虽然 NAFTA 投资专章中有许多投资规则都与“卡尔沃主义”背道而驰，甚至包括公平公正待遇标准这样的条款，墨西哥同样予以认可。正因如此，NAFTA 过分强调对投资者权益的维护，对东道国的经济主权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而引发了大量的仲裁纠纷。

^①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计划财务司，东方国际保理咨询服务中心，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国际商务信用风险管理指南[M]．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1997：698

^②《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在对某一投资项目进行担保之前，机构应该明确：……（iv）东道国的投资条件，包括该投资可得到的公平公正待遇和法律保护。”

^③叶兴平．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最新发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37

1.2.1.4 《能源宪章条约》

资本在全球范围内有了更深度的流转形式，一些与投资有关的专门性条约也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订入其中。《能源宪章条约》作为首个具有国际条约中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定，其涵盖了与投资有关的贸易行为及待遇保护等方面的内容。截止2009年已有52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①中国也于2001年成为能源宪章代表大会的观察国^②。公约中规定，缔约国应保证当该国投资者处于其境内进行投资时给予投资者及其投资以公平公正待遇。许多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国家如亚美尼亚、土库曼斯坦等都签署了此条约。因而通过大量国家加入公约进一步促进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长远的发展。

1.2.2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在双边贸易协定中的体现

随着国际投资环境显示出不断变化的迹象，在多边投资协定框架内寻求高标准、一致的投资保护已远远不能满足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因此从上个世纪60、70年代开始，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注重更具标准化与投资有关的双边协定（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以下简称 BITs），这种条约涵盖比较具体、详细的能够为外国投资进行高标准保护的条款，因而得到广泛使用。美国 BIT 范本中的规定是：“根据国际法确立的待遇标准，在他国的投资必须一直处于能够得到公平与公正待遇的状态，这种待遇还包括享有充分的保护与安全。”^③同时美国在与一些国家签订的 BITs 中为了争取高标准的保护水平，不仅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限制为“不得低于国际法最低待遇标准”，还将其作为最低标准待遇的组成部分，这与早期美国将最低标准待遇订入《友好通商航海条约》（以下简称 FCN）的做法有密切联系。因此绝大多数的 BITs 中都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订入其中。

从上个世纪90年代开始，大量与投资有关的条约都对投资待遇保护条款进行了规定，而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则被纳入待遇条款之一而订入其中，没有引入该标准的条约反而属于极少数。^④

更值得注意的是，处在经济快速运行的发展中国家一改常态，由原来对外国投资持限制态度，极力维护国家主权转变为鼓励大量外资涌入，并提供很多优惠条件。

^①ECT 官网上统计得出。<http://www.encharter.org/index.php?id=61&L=1%2F%5C%5C%5C%5C%5C%5C%5C%27,2009-10.5>

^②尹利君. 论国际投资仲裁中的公平公正待遇标准[D]. 硕士学位论文, 湖南师范大学, 2010

^③余劲松. 外资的公平与公正待遇研究[J]. 法商研究, 2005(6): 41-48

^④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Key issues Vol. 1[EB/OL]. UNCTAD Publications. 2004. 217. 20世纪90年代早期订立的335个双边投资条约中, 只有28个没有规定公正与公平待遇, 随着双边投资条约数量多进一步增加, 截止到1997年签订的1,513个双边投资条约, 情况仍是如此。

这促使一些发展中国家开始注重对本国国内投资环境进行改善，同时发展中国家在对外签订的 BITs 也不同程度地引入公平公正待遇标准。除此之外，大量的 BITs 不仅直接规定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还引入了国际投资仲裁条款。这两个条款使投资者在其利益受到侵害时将东道国诉至国际仲裁庭提供了非常有力的依据，也使得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多次在国际投资仲裁实践中被适用。

1.2.3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评析

从以上区域性贸易协定以及双边贸易协定中可以看出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发展的轨迹是比较清晰的。由于特殊的历史背景。早期的各种投资协定对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只是个尝试的探索，对于其适用的条件、所含的因素甚至统一的措辞都没有具体的规定，以至于其发展比较缓慢，没有引起多数国家的重视。但同时也应该注意到，在早期的美国 FCN 中已经涉及到了国际中绝对待遇标准问题，进而对适用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依据已有了初步的认识。

为了给跨国投资消除不必要的障碍，资本输出国都希望资本输入国对投资监管限定在一定范围内。因此，在随后产生的区域性投资协定、双边投资协定中为了减少东道国对其国内投资的歧视性限制，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多次被订入投资协定中。这一阶段对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规定已经较为详细。特别是 NAFTA 的生效，其最大的突破就是在其投资专章中具体规定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使其成为习惯国际法所要求的最低标准待遇的一部分。

虽然在其之后发生的仲裁案例中仲裁庭根据各自的理解与认定对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内涵作了扩大的解释，影响到了东道国对其国内投资的限制，但是却为投资者及其投资设立了高标准保护方面崭新的突破，“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以此为契机发生了重要的转折”^①。另外，在吸取了 NAFTA 投资仲裁中的经验、教训，美国与加拿大于 2004 年均修订了各自的双边投资协定的范本，特别是对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内容进行了重要的修改。

越来越多的国际投资协定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作为投资保护条款之一订入其中，各国学者以及法律实践者越来越关注对其内涵、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与其他投资待遇标准之间存在的联系，如与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之间的关系以及适用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条件等内容的研究。因此，为了在今后的投资条件中发挥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巨大作用，为我国应对充满挑战的投资贸易活动，还应该结合各国学者的研究以及具体的仲裁实践来掌握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所包含的内容。

^①黄玉梅. 国际投资条约中公正与公平待遇标准的新发展[D]. 硕士学位论文, 厦门大学, 2006

2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具体内容

目前，国际投资领域对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内涵包含的具体因素与适用条件等问题仍然没有一个统一的定论，而且由于各个国际组织和国际仲裁实践的裁决中对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具体内容持有不同的观点使得如何实际运用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成为棘手问题。既然不能够完全确立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所涵盖的具体要素，则从其产生的根源入手结合近年来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在理论层面以及实践中的发展，探讨运用这一外资待遇保护的判断依据及国际社会公认的具体内容，希望能够确定一定的范围从而为进一步研究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拓展内容做好铺垫。

2.1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判断依据

认识和理解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内容应首先确立究竟按照哪些标准作为判断依据，即当东道国提供给其处于其国内投资者的投资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要求是否按照国际法或是习惯法亦或是根据东道国本国的法律作为参照标准和依据。

2.1.1 以国际法为判断依据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法制相对不健全、投资规则和相关政策的不完善，难以达到寻求高标准的投资保护的目，西方发达国家通常会在投资协定中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视为最低标准待遇的一部分，从而引入国际法作为参照标准。因此，以国际法为判断依据，如果外国投资者对于东道国提供的外资待遇水平认为是非公正、非合理或具有歧视性的，那么东道国的行为极有可能被归为不符合依照国际法中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内容要求的行为，这从 NAFTA 投资规则所含的内容及实践中相关案例得到体现。但是 NAFTA 主张“国际法”是与习惯国际法相一致的，习惯国际法作为判断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依据，缔约国违反其他条约法义务并不必然导致违反 NAFTA 规定的公平公正待遇标准。

2.1.2 以国内法为判断依据

与 NAFTA 所持的观点相反，发展中国家在对待外资方面仍然强调对本国经济活动的主导权利，多数都会坚持依照本国国内法来衡量对外资保护的标准。由于国际投资环境的复杂化，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方式，对于投资自由化带来的利弊一般都会谨慎对待，以免陷入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僵局。在我国，许多学者曾认为“处

于这一时期的大量发展中国家应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以及处于同样经济、政治状况国家的根本利益出发，主张以本国国内的法律作为参照标准”^①。如中国与意大利在 1985 年签订双边投资协定中这样规定，即当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处于另一方国内进行投资活动时，东道国应在其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其提供良好的投资条件和投资环境，并且提供公平、合理的待遇标准。”

还有一些双边投资协定认为不能单独使用一种参照标准，主张合理的采用两种依据，即国际法和国内法都可以作为判断是否违反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要求。芬兰与匈牙利于 1988 年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中涉及到参照标准的方式就有相似的适用方法^②。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无论是以国际法、习惯国际法还是国内法来作为判断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依据都有其利弊之处。条约法、国际法一般原则和国际法律文件等其他国际法渊源之中同样含有被多数国家广泛接受的法律准则，如不得对种族歧视、违反人道等强行法规则，这些都是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涵义所覆盖的范围，因此完全将这些国际法渊源排除在外是不妥的。另外，“最低标准待遇本身带有很强烈的殖民色彩，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由于所处的条件不同对传统的最低标准待遇有着严重的分歧，”^③完全使用国际法所要求的最低标准待遇作为判断依据也是行不通的。

其实，在寻求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判断标准时，可以采取灵活的方式。首先可以依据投资协定中的具体规定明确判断依据，如果投资协定中缺少明确的指引，那么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当投资活动在东道国领土内发生，则东道国的法律要对其进行管制，依照东道国国内法来判断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是合理的。同时，一旦发生东道国国内法对于其国内的投资纠纷出现法律缺失或是国内法律不能公平裁断时，此时各个国家普遍认可的国际法标准可以被适用。这样一来，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参照依据可以根据不同的实际情况采用国际法和东道国国内法律的方式来确立。

2.2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内容要素

由于缺乏国际社会范围内对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内涵准确、一致的定位，并且不同的解释方法和判断依据使得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在实际运用中很难具体操作，同时也会产生资本输入国与资本输出国在外资待遇保护方面的摩擦与冲突。因此，拓展

^①朱小菁. NAFTA 公正与公平待遇条款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厦门大学, 2006

^②曾华群. 国际投资法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444

^③鲍观升. 外资公正与公平待遇法律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南昌大学, 2008

国际投资领域各国都普遍认同并可能作为内容要素包含其中的理论，才能够真正促进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内容得以明晰。

欧洲有学者认为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内容应涵盖保护投资者合理期待以及与之密切联系的透明度、不得恶意行使权利、善意保护等。而在总结有关公平公正待遇问题的仲裁实践时，OECD 在归纳了有关实践中涉及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仲裁后提及，“仲裁庭应尝试哪些要素应该或可能成为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所含的要素，例如善意、合理的保护、正当程序、透明度等”^①。

因此，结合国际仲裁实践特别是仲裁庭在接触实际案例情况下所总结的观点，尝试在这些实际问题中确立、归纳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可能和应该包含的若干要素，对于在以后的国际投资中运用公平公正待遇标准解决纠纷拓展空间。

2.2.1 善意

善意，是指国际社会公认的在国际投资中东道国应以善意、谨慎的态度对待其国内的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应以不公正的方式侵犯到投资者的权利。在 Tecmed 诉墨西哥案（即 Metalclad 案，ICSID, 2003）中，仲裁庭认为墨西哥政府实行了非善意的行为而被裁定该行为是违反公平公正待遇的。

1926 年美国公民尼尔（Neer）诉墨西哥求偿案开启了以东道国行为是否达到恶意程度来判断国际不法行为的先河。尼尔在墨西哥因不明原因在墨西哥被杀害，美国认为墨西哥政府没有公正的追捕并惩罚杀害尼尔的罪犯。因此美、墨求偿委员受到了美国代表尼尔一家要求进行赔偿的申诉。美、墨求偿委员会认为，按照国际法最低标准的要求，墨西哥政府没能抓获疑犯并置于司法审判程序之中并不能定论为违反了对外国投资者的保护要求：“是否依照国际法所确立的标准来判断东道国政府行为……如果以暴行、非善意或是歧视性的行为对待对外国国民，且其程度已经远远不能属于国际合法行为或是其行为不能符合国际法所确立的标准，从而每一个能够理性看待问题的人都能显而易见地进行肯定”^②。因此，近年来的国际投资仲裁实践中，依据尼尔案中认定只有国家行为非常恶劣、极端暴力才能认定为违反国际最低待遇标准，当东道国被控其行为是不合法时，通常会以此为自己辩护。

然而，尼尔案设立的标准界限多次被逾越，有关案例的仲裁庭主张这样的观点，即违反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不以极其恶意为条件。也就是说，以现代法制发展的层面分析发生在 20 世纪 20 年代的尼尔案确立的判断国际不法法行为的标准已发生变

^①杨慧芳. 外资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要素评析[J]. 法学评论, 2009(3): 77-82

^②余劲松, 梁丹妮. 公平公正待遇的最新发展动向及我国的对策[J]. 法学家, 2007(6): 151-156

化，以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所确立的参照标准为基准，东道国对投资者的不法行为可能没有达到“非善意”“恶劣”的程度，不公平的影响仅仅是疏忽或是违反相关法规、政策，但对于本身就复杂的投资环境，同样也会对投资者带来不公正、不公平的影响。因此，有学者指出“应灵活的对最低标准的内容进行解释才能对不断发展中的国际习惯法有更深入的了解。”可以说，以东道国是否恶意作为或不作为来判断是否违反公平公正待遇标准，这一标准界限的适用门槛就降低了。

2.2.2 透明度与保护投资者的合理预期

在一些国际仲裁实践中，东道国若是违反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要求，仲裁庭还会根据其是否已经善意履行了透明度义务来进行裁定。透明度要素的核心内容即是东道国应确保其国内有关投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明确便捷的方式使外国投资者知悉，帮助投资者在陌生的投资环境中有效作出投资决策，同时以此为前提，东道国同样负担应该保护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可以推测，在一个法制国家中，没有完备健全的法律保障，投资者很难预测自己投资的风险，这极大地束缚了投资的自由化发展。

NAFTA 体制中 Metalclad 案的发生促使透明度可能成为公平公正待遇标准要素之一。该案仲裁庭认为，根据 NAFTA 中确定东道国应尽可能促进跨境投资的成功，也就是为境外投资者提供较为良好的投资环境。因此依据透明度义务的要求使投资者对本国有关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有较清晰的了解，东道国应保证使其通过正常渠道就能够便捷地掌握有关投资活动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如果东道国政府的行政职能部门发现投资者对投资活动方面有疑虑或是分歧，则有义务指导其怎样正确的理解以方便投资者可以在所知悉的法律、法规规范的范围内进行进行投资活动。”

①

Metalclad 案仲裁庭进一步指出，墨西哥的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联邦政府允许 Metalclad 取得经营资格的同时仍需要地方政府是否还需要地方政府加以确认才能最终获得通过。墨西哥与环境有关的法律确定联邦政府有权对废物处理的机构颁发许可，但地方政府对于本地有关环境建设方面也有一定的行政权力，但是法律并没有对两者的权力界限进行详细的区分与分配。因此，仲裁庭引申了 NAFTA 的目标，提出透明度是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有着某种固定、本质的联系，认为“墨西哥关于案件的法律以及政府所作的行为缺乏明确的规则与指引，即不符合透明度要求；投

①鲍观升. 外资公正与公平待遇法律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南昌大学, 2008

投资者合法进行听证的权利受到不法侵犯而且地方政府所作出的超越联邦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行政等”^①。由此使得投资者合法的投资预期效果落空，受到了不公平、不公正的待遇。以此为契机，在这以后的多个仲裁案件中，如 OPEC 诉厄瓜多尔案、废物管理公司诉联合墨西哥国案（Waste Management Investment Co·v·Republic of Mexico），都肯定了东道国承担的透明度义务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预期的义务应是符合公平公正待遇标准要求的。

但是也有仲裁庭继续指出，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应控制在一个范围内，即“东道国提供的投资条件应该是进行投资活动时为准；并非只有一方当事人单方面所确立的；必须依据法律而存在并可执行的；如果投资者受到损害是因为东道国的原因，那么东道国有进行补偿的义务，不可避免的情形如商业风险等不在此范围。”^②

可见，依据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东道国应承担相应的义务，但是这种诸如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理期待等是限定在一定程度之内的，否则就会对东道国产生“有失公平”的局面。

2.2.3 稳定的法律和商业环境

ICSID 的有关仲裁庭认为，结合投资条款体现的宗旨与目的，在涉及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条款时，东道国负有提供给投资者稳定的法律和商业环境的义务。

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对 OPEC 诉厄瓜多尔案所做的裁决中，“引人瞩目的是仲裁庭直接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中的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条款和前言中的特殊涵义联系起来”^③。OPEC 是美国投资者在厄瓜多尔设立的石油公司，它原本享受增值退税的优惠政策随后被取消，因此该公司以美-厄之间的投资协定为依据对厄瓜多尔提起仲裁。该案仲裁庭在裁决中指出，投资协定序言规定：“缔约双方承诺给予对方的公平公正待遇应该是以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为前提的，即提供相对稳定的经济体制还有能够效益最大化的使用经济资源。”所以，在美、厄两国之间便存在这样一种义务，即给予投资稳定的法律和商业环境，这是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所要求的。案件中石油公司已经对投资注入了大量的资金，在这之后厄瓜多尔修改了与投资有关的税法，而且在修改税法时并没有将更改的具体规则以及变动的内容使石油公司明确，这是不符合公平公正待遇标准要求的。

本文认为，东道国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法律和商业环境固然是创造投资良性循

^①朱小菁. NAFTA 公正与公平待遇条款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厦门大学, 2006

^②余劲松, 梁丹妮. 公平公正待遇的最新发展动向及我国的对策[J]. 法学家, 2007 (6): 151-156

^③杨慧芳. 投资者合理期待原则研究[J]. 河北法学, 2010 (4): 75-79

环、积极寻求实体性正义的重要条件，但是如果东道国出于应对紧急情况或是为了本国公共利益的需要而进行调整相关法律及商业环境，这就应该另当别论。因此，健康、有序的投资环境应是在东道国能力范围之内所营造的。

2.2.4 正当程序

正当程序自身就是被广泛认同的法律准则，并且对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也应该包含这一内容在各国投资协定以及仲裁实践都有所体现。正当程序在美国 BIT 范本及其最近的缔约实践都有明确规定，这一原则要求东道国在投资者提起的刑事、民事及行政司法程序中，判断根据应该是以大多数国家法律制度中所普遍认可和包含的正当程序涵盖的要素对待给予投资者司法层面的公平和正义。“程序公正即当事人在法庭审判之前得到充足的通知进行应诉，并且法官审理案件应不受外界因素影响而进行公正的审判，通过这种没有瑕疵的审判程序当事人能够得到公正的审判结果。”^①

在 Middle East Cement 诉埃及案^②（ICSID, 2002）中，仲裁庭认为埃及与希腊 1993 年签署了与投资有关的双边协定，其中规定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并且也订入了有关正当程序的条款，因此当埃及政府要对申请的人的船舶进行处分时没有给予当事人充分的通知，从而没有使投资者充分参与司法程序的进行，这是不符合正当程序要求的。

在 Tecmed 与墨西哥一案中，仲裁庭则认定“申请人合法取得经营许可证之后，墨西哥政府的环境部门在撤销许可证之前并没有使申请人对其行使行政职能有足够的了解，使申请人丧失公平听证的机会，所以墨西哥的这项行为被视为没有遵守公平公正待遇标准”。^③

值得注意的是，仲裁实践中仲裁庭依据正当程序原则判断东道国的司法行为有无不当，应该限于程序层面的公平与公正的审查，即审查的核心是司法机构进行过程中有无歧视、差别或不公正的行为。对于审判过程中判决所依据的实体法并不是审查的范围。因此，东道国必须谨慎进行司法行为，其必须遵守正当程序，妥善地处理投资纠纷案件，不采取专断措施，这才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实体正义。

^①黄玉梅. 国际投资条约中公正与公平待遇标准的新发展[D]. 硕士学位论文, 厦门大学, 2006

^②Middle East Cement Shipping and Handling Co.S.A.v.Arab Republic of Egypt [ICSID Case No.ARB/99/6],Award of April 12,2002,18 ICSID Rev.—FILJ 602(2003).

^③Tecmed Award.Para.162.

2.3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要素评析

从探究公平公正待遇标准要素的历史发展形势来看，随着越来越多的投资协定都涵盖其内容，从而在仲裁实践中，仲裁庭在适用这一待遇条款时对其内涵进行解释的过于宽泛。投资者以东道国违反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为由产生的仲裁纠纷呈扩张之势。一些东道国的行为，甚至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务的行政行为只要损害到投资者的利益，就有可能付出巨额赔偿的代价。甚至是像美、加这样的强国也深感本国对外资的管理权受到一定程度的阻碍。产生这一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世界各国经济、政治、文化形态的差异性使各国在履行投资协定中的投资保护义务时，会产生效果不一的局面，尤其是许多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发展中国家，极可能由此影响其基于领土主权原则和自决原则决定的东道国法律秩序。

“如何平衡东道国国家主权与投资者利益之间的关系问题成为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最首要的问题。”^①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核心目标是在不侵犯、影响东道国经济权利独立，稳定其国内法律秩序的前提下给予外国投资者以公平公正待遇。本文将从保护东道国利益及限制公平公正待遇标准适用层面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

2.3.1 保护东道国利益层面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内涵呈现被极度扩张之势，东道国面对国际投资纠纷时，表面上看是对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一些实质性问题产生分歧造成的，例如对其依据的判断标准以及所包含的基本要素等问题。但从国际社会层面看来，其实质上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深层矛盾的体现，即投资自由化和经济主权之间的较量。因此，东道国在签署投资协定或当投资者进入其国内进行投资活动的过程中应尽早研究、分析相应的对策与措施，防止陷入纷繁的诉讼之中。

第一，承诺待遇标准的有限性^②。这一方面的内容主要表现为东道国在签署投资协定过程中，对于其承诺给予外国投资者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义务不能绝对化、僵硬化。东道国为了尽大程度地吸引外资，因此在某些情况下会做出与本国实际情况不符的高标准待遇的承诺。但是一国的经济状况并不是一成不变，总是处于稳定的状态，一旦东道国国内发生了紧急情况，例如经济危机或是严重影响国内经济运行的情势，东道国必然要顾及本国利益从而做出对本国经济方面的调整，但这往往会影响到外国投资者所谓的“预期效益”，东道国常常会因此违反公平公正待遇标

^①黄玉梅. 国际投资条约中公正与公平待遇标准的新发展[D]. 硕士学位论文, 厦门大学, 2006

^②刘长远. 国际投资的主要待遇标准及其相互关系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安徽大学, 2007

准而陷入投资纠纷之中。由此可见，东道国在当初订立投资协定或加入某些区域性贸易投资条约时，就应该以全面、谨慎的态度对待相关承诺给外资待遇保护问题。特别是应规定例外保留的情形，为今后国内经济调整拓展空间。

第二，有选择性地鼓励投资。东道国在引进外国资本进入时，应充分考察不同时期全球经济的发展趋势。国际经济发展过程中的许多因素直接影响着贸易和投资自由化，进而影响到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内容。那么有选择性地鼓励“良性”资本注入要求东道国不应盲目吸引外资。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发生就是因东南亚国家过量吸引外资，最后造成对本国内的资本不能进行有效控制，其造成巨大的损失应该对其他国家起到的警示作用。

第三，建立与投资者的合作、沟通机制。依据上文分析的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内容要素所要求的，东道国应保障投资者对其国内投资法规能够便捷地知悉，即透明度原则。东道国引进投资后应该密切关注投资者在其国内进行的投资活动，特别是要加强建立与投资者合作、沟通的机制。尤其是投资领域中专业性的问题，诸如投资优惠政策、环境责任等。如何在东道国与投资者之间实现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平衡两者间合法权益正是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价值追求之一。另外，有效、积极地沟通可以有效避免东道国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发生，为投资自由化良性发展创造条件。

第四，积极主张切身利益。国际投资立法的发展历史表明，大多数国际投资立法都是由发达国家发起或主导的，“特别是美国以世界最大资本输出国的身份极力推动投资自由化进程，随着经合组织多边投资协定（MAI）谈判的破裂可以看出发达国家完全主导的计划并没那么容易成功”^①。而 MAI 失败的根本原因之一就是没有平衡好南北之间的矛盾。面对这一趋势，发展中国家应积极参与到投资规则的制定活动中来，通过适当途径避免更多不利因素。对于由发达国家提出的主张和签订的投资待遇标准条款，不应只是被动地接受或单方面的反对，而应是以主动、积极的姿态面对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并尽可能贯彻自身的主张和维护国家利益。

2.3.2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适用的限制层面

“行使权利的前提是要善意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公平公正待遇标准适用的前提之一是外国投资者已履行其对于东道国应尽的义务。”^②要达到能够充分利用国际投资保护协定约束双方，不能单方面将高标准的绝对性义务强加于东道国，依据商

^①刘笋. 从 MAI 看综合性国际投资多边立法的困境和出路[J]. 中国法学, 2001 (5): 137-144

^②刘长远. 国际投资的主要待遇标准及其相互关系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安徽大学, 2007

业道德准则对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必须进行合理的约束。也就是说，投资者不能以“诚实、信用”的商业道德准则在东道国国内进行投资活动，就不能决定投资者受到不公平公正待遇的诉讼请求能否成立。

第一，诚实、信用并且合理行使权利。这一限制要求投资者在投资的整个过程中，不能在相关申请文件或是与当地行政机构沟通中对自身的资格条件、投资性质以及相关的可能影响投资者能否进行投资活动的行政许可等问题中存在欺诈、虚假陈述或是造成不良影响的滥用权力行为。如果基于上述行为引起的投资纠纷则不能认定东道国违反公平公正待遇标准。

在 Thunderbird 诉墨西哥案中，请求方实质上是想在墨西哥开设于赌博有关的电子机器，于是向墨西哥联合政府递交一份书面申请，在该请求中投资者将赌博机不诚实地描述为“只是为娱乐而开设的具有电子技能的游戏设施且与赌博性质不同”，从而得到了许可的回复，但依据墨西哥法律有明确规定赌博是非法的。在这种情况下当地主管部门取缔了有关该游戏的设施，于是请求方援引 NAFTA 中投资专章中对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规定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仲裁庭认为，“基于墨西哥政府对投资者书面请求的回复，不存在投资者可以依赖的重大期望，因为该回复不是基于真实情况而作出的，因此投资者不能对该回复享有合理期待的权利”^①。此案中，“投资者试图通过不诚实的描述掩盖‘游戏机’的真实性质，东道国政府据此作出的行政行为不能被视为非法、武断的和不公正的，而是透明的并符合东道国法律，因此墨西哥并不违反公平公正待遇标准”^②。

第二，量化信息、谨慎合作。在国际投资领域，作为东道国的特别是一些发展中国家，其经济体制处于转型期，正在适应国际投资的要求，为了防止出现政局的不稳定与金融危机的发生，当地政府必然会以非常谨慎的态度对外国资本进行监管。那么投资者应尽的义务则是应投资过程的需要尽可能提供充足的与投资背景相关的信息，以使东道国能够全面制定防止出现纠纷的相关措施。这项义务并不是绝对性或是高要求的，而是作为跨国投资者应该或是很可能预测到的投资风险附加的披露义务，同时体现出投资者的企业在与东道国政府合作过程中应尽的社会责任，这一点可以作为像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在处理外国投资争议时的抗辩理由。

第三，禁止滥用优势地位。这一观点来自于国际法院的 ELSI 案，此案中处于优势地位的美国投资者要求意大利政府对其进行大量的资金注入，否则就会因其破

^①孟祥志. 公正公平待遇原则新发展 and 实践[J]. 法制与社会, 2010(6): 24-26

^②朱小菁. NAFTA 公正与公平待遇条款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厦门大学, 2006

产为而解散工人。如果公司真的破产，会带给意大利政府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但是满足投资者的要求又找不到符合条件的资金支持。随后美国以意大利政府没有遵守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将其诉至国际法院，在这种情况下意大利政府为了先稳定国内局势承诺寻找资金来源，由于始终没有合适的资金注入，意大利政府并没有实现承诺。因此，美国将其诉至国际法院并主张其违反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仲裁庭认为，美国投资者以其优势地位威胁要关闭公司，意大利政府“迫于来自投资者的压力的情况下做出的行为不能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待遇标准”^①。

第四，有效评估跨国投资风险。投资者应该在决定开始投资之前就对投资的风险进行正确、合理的评估，评估一项商业可行性中重要的一项评估东道国的整体投资环境，这是投资者在对拟进行投资项目的获利收益和预期回报进行评估的时候应该考虑的因素，例如，如果投资者在经济体制本身就不稳定的东道国进行投资之前就明知其商业风险系数大，或者已知悉东道国规范投资的法律制度存在缺陷或不完善之处，并以此为由认为其政府行为具有歧视性的不公平、不公正倾向，那么投资者应自己承担这样的损失，其原因是投资者自认为合理且符合实际预期的收益回报是基于其投机性或者可以说是不谨慎的投资行为。

第五，合理经营投资项目。当投资者进入东道国进行投资活动时，其应意识到自身已经成为该国社会个体分子之一，以其经济活动性质来看，投资者应承担的社会责任之一即是对其经营的投资项目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但并不是说要求外国投资者的企业应该参与到所有管理环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影响，而是应尽可能对其投资相关的利益关系人尽到注意义务。如果投资者的损失不是因东道国的原因，而是由于在经营过程中恶劣的管理水平，错误的经营决策所造成的，那么在其后发生的东道国行政行为（例如征收、征用）不能被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待遇标准。这一注意义务要求投资者重视自己的经营行为对东道国公共利益产生的负面效果，这是符合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最求“利益双赢”局面要求的。

第六，积极了解东道国的法律变化并合法经营。这项义务对于投资者来说是一项积极性义务，一个合理谨慎的投资者应该积极采纳相关的专业建议，从而明确其可以合法适用的法律措施。通过这样的过程，投资者应该承担东道国可预见性的法律规则的改变所导致的损失。^②如果东道国承诺相关法律措施通常情况下不会改变，那么拒绝履行承诺的东道国会 被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与其相对应的，如

^①胡毅. 国际投资中的公正公平待遇原则[D]. 硕士学位论文, 复旦大学, 2008

^②同上

果投资者有意违反或忽略东道国国内法律，缺乏明确规定的法定条件或没有依照法定程序得到行政许可而进行投资活动，针对不合法行为，东道国可以根据国内法律予以制止。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东道国只是根据国内一些情势的变化对其国内法律、法规进行调整，虽然这种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活动有一定的影响，投资者可能因此受到一定的损失，但是并不能认定东道国不遵守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要求。因为主权独立的国家其经济权力也是独立的，有权根据社会公共的需要对其本国的法律进行修改，只是该行为应符合该国承担的国际义务。

3 公平公正待遇与其他投资待遇的关系

经过上文从不同角度分析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涵义及内容要素，理清了适用这一待遇标准的依据以及限制条件，但是目前国际投资协定以及涉及到的一些国际投资实践中还规定了其他与保护投资相关的待遇标准，例如，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可是有关投资待遇之间的关系怎样定位，依据什么定位并未有统一的规定，甚至对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独立性问题也未作详细说明。因此有必要对公平公正待遇与其他投资待遇之间作一个横向的对比，有助于进一步探究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独特的法律地位与作用。

3.1 公平公正待遇与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的关系

3.1.1 理论上的不同观点

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是两个独立但又密切相关的待遇标准，由于国际投资条约所追求的法律价值目标与宗旨有着共同的趋向，因此国民待遇与最惠国待遇以及公平公正待遇在内容上有着重合之处，尤其在具体条件下不同的国际投资协定中同时使用时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很大，特别是理论界对三者之间关系、阶位的认定与解释都有各自的观点。

(1) 公平公正待遇涵盖国民待遇与最惠国待遇

有学者认为，公平公正待遇本身首先、自动的包含国民待遇或最惠国待遇。^①该观点认为，在与投资有关的国际协定中是否违背了非歧视原则通常以是否未遵守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作为参照标准。而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内容又十分难以具体确定，因此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应首先、自动地涵盖这两个标准，或者说东道国若给予来自不同国家投资者不同的待遇，或者给予外国投资者不同于本国或他国国民的投资待遇，就不符合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要求。

(2) 公平公正待遇不从属于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应涵盖多方面内容要求^②。

普遍存在这样的观点，即国民待遇与最惠国待遇是一种参照尺度，其参照依据是东道国在投资待遇方面对本国国民及第三国国民的待遇标准，因此两者通常被视为具有相对性的待遇标准。而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立足点不同，其所衡量的尺度是

^①车丕照. 国际经济法概要[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326-327

^②曾华群. 国际投资法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441

一种法律价值的体现，被视为绝对待遇标准，这就导致在不同情况下各自运用的法律效果不同。

如果东道国已经依照投资协定中要求给予外国投资者国民待遇或最惠国待遇，但这种待遇水平本身就受条件限制有不同的适用结果。在这种情况下侵犯到外国投资者的利益，东道国就因此被视为违背公平公正的要求从而负担额外高标准的待遇保护水平。

此外，若东道国因为本国公共利益的需求及发展相关产业的要求，即使给予了外国投资者公平公正待遇，却又与最惠国待遇或国民待遇相背离，影响了外国投资者的相关利益，只要未对其活动产生实质性的损害，投资者就不能主张同样的待遇。所以这种观点多主张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应作为单独的待遇标准，不能与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相混淆。

3.1.2 国际投资条约中的有关规定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从它首次出现在国际投资条约中开始，因其内容的抽象性而被赋予了较大的发挥空间，不同时期不同国家间签订的投资条约对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规定方式均有不同，总结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只规定缔约国应承诺给予处于其境内外国投资者“公正与公平待遇”或“公平的待遇”，如中国同法国 1984 年签订的投资协定中规定，缔约双方承诺在属于其管辖范围的领土和海域内对在其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缔约另一方国民公平与公正的待遇。

第二种方式：将公平公正待遇与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结合起来规定。中-黎、中-科^①之间的投资协定在国民待遇与最惠国待遇条款项下都有类似规定，“缔约任何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内所从事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的活动应被给予公平和公正的待遇并享有保护”^②。

第三种方式：并列规定三种待遇标准，且将公平公正待遇同国际最低待遇标准结合。这种规定的方式与将三种投资待遇标准结合起来进行规定的方式不同，“NAFTA 分别在第 1102 条、第 1103 条和第 1105 条同时明确规定了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公平公正待遇”^③，并且其目的是使三者并列适用，多为西方发达国家所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特迪瓦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第 3 条第 1 款规定：“一、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内的投资应始终享受公平与平等的待遇。”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黎巴嫩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第 3 条第 1 款规定：“一、缔约任何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内所从事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的活动应被给予公平和公正的待遇并享有保护。”

^③ 黄玉梅. 国际投资条约中公正与公平待遇标准的新发展[D]. 硕士学位论文, 厦门大学, 2006

青睐。这种方式体现出资本输出国，特别是经济实力雄厚的国家对接受他们投资的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投资环境、法制系统以及政治体制的运行效率持不积极态度，他们担心其投资在东道国得不到充分的保护，因此设立三大待遇标准来防止投资带来的风险。但意料之外，正是这种全方位的“保护”使得西方发达国家自身也陷入因违反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诉争之中，他们国内的各种经济措施多次被挑战。

但是这种将三大投资待遇并列规定的方式，使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作用与影响更加得到学者们的重视与研究，为今后国际仲裁实践中有关投资待遇纠纷的解决提供资源。根据 NAFTA 投资专章中的规定，东道国提供给外国投资者的待遇应该“符合国际法的要求”，处于东道国境内的外国投资者其享受的待遇保护水平不低于国际法标准，并且这种待遇水平与东道国国民以及第三国国民的待遇标准之间不存在直接的联系。^①

3.1.3 公平公正待遇独立于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

国民待遇，是主权国家依据经济主权而给予外国投资的待遇，是属地主权的延伸，其最大的特点是本身具有的参照性，其实质是非歧视原则的突出体现。

最惠国待遇则是缔约国一方给予他国在本国投资的优惠条件，第三国也应该享受不低于此优惠的待遇标准，大多数国家都倾向于接受这种待遇标准要求，这样会使缔约国境外的投资得到公平、非歧视的对待，因而最惠国待遇在各个国家被频繁地适用。

从以上分析国民待遇与最惠国待遇实质可以看出，二者的宗旨都体现在保证本国投资者待遇与外国投资者待遇之间的平衡点，即均能得到非歧视、公平合理地对待。从待遇保护条款追求的价值来看，诸如国民待遇这样的待遇标准都是想要达到公平、协调一致的效果，从这个角度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也是旨在维护这种效果。有学者建议既然所追求的价值是相通的，可以将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作为参照依据，那么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就有迹可循。这一建议背后的含义就是当东道国违反了国民待遇或是最惠国待遇的义务，那么对于判定该国对于投资者是否也就视为未遵守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要求。但是面对国际投资领域繁杂的纠纷内容，这种建议过于绝对化与片面化。这三类待遇保护标准之所以被经常联系在一起，只是因为某些方面其内容有重合之处，这种关系并不是绝对的，而是相互联系却又独立的关系。上文中已经详细地分析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内涵要素，例如善意、透明度义务、

^①叶兴平. 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最新发展—北美自由贸易区的法律与实践[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13

正当程序等。因此，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判断依据可以结合实践中不同的情形从其可能涵盖的要素内容着手。

另一方面，国民待遇与最惠国待遇所追求的实质是对于进入他国投资的非歧视性待遇。而相对来看，在整个外国投资者待遇标准体系内，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作为一种绝对待遇标准，其所追求的法律价值远不止非歧视，而是真正意义上的公平、公正、合理。所以其内容在适用时依据不同的情况有所不同，例如，投资者依据缔约国签署的国际投资协定享受了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但是这种投资待遇显然是不公平的，那么对外国投资者的待遇标准就有可能超过本国或他国投资者的待遇标准。因此，可以说正是由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不从属于他者的这种独特性质，才能够在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不能发挥主体作用时得到彰显。

综上，无论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内涵要素角度，或是从其在整个外国投资者待遇标准体系内所起得作用与位阶角度，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作为一种绝对性的待遇标准，不应从属于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准确、合理的寻求其判断依据才能发挥其应有作用。

3.2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与国际最低标准待遇的关系

在殖民时期，最低标准待遇与国际法标准是等同的概念，西方国家通常认为当国际法标准中包含被他们所肯定或接受的法律价值时，才能被视被国际法容纳。因此，最低标准待遇自身充斥着发达国家优越的相对完善法律体系的色彩^①，但这实质上也蕴含着发达国家对处于相对弱势的发展中国家的轻视及不满。最重要的是凭借这样的理由可以减少发展中国家对本国投资的监管，进而在全球范围内扩张自身势力范围。

但是，随着发展中国家几十年来的迅猛发展，国际社会开始重新审视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与地位，发达国家不再一味强调所谓的“国际法标准”而是试图提出发展中国家可以接受的只有普遍意义的“国际法标准”，特别是在待遇标准方面，由于国际最低标准待遇带有浓烈的殖民色彩，而且并不是一项经过普遍认可具有独立性的待遇标准。因此，在现代的投资协定中已经很少使用，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反而得到广泛采用。虽然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是一种绝对的待遇标准，但是许多东道国与投资者之间的投资纠纷会因其而产生，尤其是 NAFTA 在其投资专章中的规定仍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从属于最低标准待遇，所以分析二者之间的联系是很有必要的。

^①赵越. 论国际投资条约中的公正与公平待遇标准[D]. 硕士学位论文, 浙江工商大学, 2009

3.2.1 理论上的不同观点

(1)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等同于国际最低标准待遇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与国际最低标准待遇是含义基本重合的概念，并且可以互相作为解释与适用的参照依据，并且还经常将习惯国际法的要求引入其中。同时还认为具有相同涵义的二者是在国内法与国际法均没有提供充分、明确的保护时，所起到的为投资者提供一种原则性保护的作用。支持这种观点的主要是西方发达国家，以美国为代表，这些国家在对外签订的投资协定中都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视为从属于最低待遇标准的部分。因为这些国家资本比较充裕，希望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资本扩张，当其对外进行投资时设定较高的待遇保护水平达到更高层次的外资保护水平；当其作为资本输入方时，又可以抬高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适用门槛^①。

(2)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并非等同于国际最低标准待遇

有许多学者认为上述观点并不合理，将二者等同起来是值得商榷的。因为最低标准待遇本身也具有抽象性，将其等同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实质上不能清晰衡量公平公正待遇标准。Mann 博士认为“最低标准待遇的内容显然远不足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内容丰富，公正与公平待遇标准建立在更加理性的基础之上，在某些情况下它给东道国设立了更高的要求……发生矛盾时，被抗议的行为不因为外界因素影响始终处于是否符合公正、合理的判定之中。”因此，这一观点认为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不应该被国际最低标准待遇所限制，应独立地理解和适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秘书处提及此问题时，认为大多数国家没有深入研究两者的关系，轻易就将两者视为一体，可能是由于都没有探究深层次的关系与区别，这种做法还是有待考量的。

②

3.2.2 二者关系在国际条约中的体现

经合组织于 1967 年《保护外国人财产的草案》的注释中提出，习惯国际法中的“最低标准”只是设立了一种待遇标准，即这种待遇标准由各国普遍认可并且符合国际法标准的最低界限，需要注意的是这种最低界限仅仅是针对东道国对外国国民最低义务上的保护，并没有涉及与其他待遇标准之间的关系。进一步说由于其本身的模糊性与不确定性决定了最低标准仍不能作为衡量东道国对待外国国民的行为违反国际法要求的依据。因此，公平公正的待遇标准与最低待遇标准之间的关系

^①CME Czech Republic B.V(The Netherlands)v.111le Czech Republic,Year of the award:2001-2003; Forum:Ad hoc tribunal under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Applicable investment treaty:Netherlands-Czech BIT(concluded in 1991).

^②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UNCTAD Series on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1999:10.15

并没有体现出来。

NAFTA 投资专章中规定了东道国应依据国际法的要求，对来自另一缔约方的投资提供公平公正的保护^①。NAFTA 三国贸易委员会的解释更进一步明确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从属于最低标准待遇的关系。但是，自从 NAFTA 委员会作出明确解释后的案例反映出虽然在国际投资争端中国际最低标准待遇多次被提及，国际社会对于在国际投资领域对最低标准待遇所持的态度却逐渐有了转变，例如在 *Monder* 诉美国案中仲裁庭即认为，从发展的角度来看依然对国际最低标准待遇按照 1927 年 *Neer* 案仲裁庭的结论进行解释是不恰当的。

美国与加拿大分别修正了与投资有关的示范性协定，在协定中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等同于国际最低标准待遇，并在最低待遇标准条款之内规定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这实质上否认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独立性。另外还单独使用“习惯国际法”的概念，这实质上也是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纳入到最低待遇标准之中，成为其组成部分。

但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签署的投资协定中，一般都只是规定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并没有牵涉国际最低标准待遇，这主要是由于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并不普遍承认“最低标准待遇”。

3.2.3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完全不同于国际最低标准待遇^②

本文认为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其实质是一项独立的待遇标准，它与国际最低标准待遇只是在内容上有些重合之处，但二者并不能互相替代。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在投资环境发生变化的国际社会依据法律理念有其自身的体系与特性，各国对二者在内涵及作用层面均有各自不同的观点。特别是不同经济实力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二者的理解存在严重的分歧，不能在现有理论与实践层面对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与国际最低标准待遇给出明确的定位，因此，不能以模糊不清的争议来确定二者关系。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独立性在于其最低标准待遇相比追求的是一个更高，更广的目标，适用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不是要绝对依据国内法标准，也不是绝对要依据国际法标准，因其本身涵义的弹性空间较大，如何在为了促进国际投资环境健康有序发展的这一前提下，均衡好东道国与投资者利益问题才是根本着眼点。如果过分设立高标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侵犯了东道国的经济主权，必然会使得公平公正待遇

^①赵越. 论国际投资条约中的公正与公平待遇标准[D]. 硕士学位论文, 浙江工商大学, 2009

^②同上

标准倾向为所谓的“国际最低标准待遇”^①；但东道国实质上处于相对优势的地位，不提供投资者合理的待遇标准很可能侵犯到投资者的利益。另外，从现实条件来看，过于强调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与最低标准待遇等同起来，势必会引起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有关投资保护方面的更大分歧，这是不理智的。

因此，确立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独立性，是从平衡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利益出发的，探究与分析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体系内所涵盖的内容对于促进在实践中更好地应用这一待遇保护标准具有较大的现实意义。

^①赵越. 论国际投资条约中的公正与公平待遇标准[D]. 硕士学位论文, 浙江工商大学, 2009: 27

4 中国双边投资协定关于公平公正待遇规定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伴随着中国的经济持续稳健增长，特别是在国际贸易层面，中国对全球经济的影响力越来越得到突显。由于中国在国际投资领域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大量外国投资者都十分关注中国潜力无限的经济前景。因此中国对外资的吸引力也持续增强，大量实力雄厚的投资者都希望与中国建立投资关系。但同时，中国已经不仅仅依靠吸引外国资本注入发展贸易，而是已经开始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对外投资战略，中国的许多大中型企业已在海外 40 余个国家开展了投资活动。在投资活动中外资待遇问题成为了焦点，中国与多个国家签订的 BITs 中有关外资待遇问题背后体现的是两国之间利益的博弈。

可以看出，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已经逐渐成为能够实质性影响国家利益的投资待遇标准，如果不能全面分析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深层内容，很容易因此陷入国际仲裁纠纷之中，对我国国内良好投资环境秩序的维护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在对外签订的投资协定中怎样利益最大化地利用好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条款；以及当中国与投资者发生有关待遇保护方面的矛盾时怎样最有效发挥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潜在作用，这些都是今后研究内容的重点。

4.1 中国 BITs 关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规定存在的问题

双边投资协定是缔约双方在投资过程中进行相互合作的基础以及赖以遵循的规则，因此中国与外国签订的与投资有关的协定中都会对外资待遇保护条款进行彼此的磋商。通常情况下，公平公正待遇条款、国民待遇条款和最惠国待遇条款组成了国际投资保护协定中待遇条款的主体。但是在大量投资协定中却存在许多弊病，为今后的投资活动埋下隐患。总的看来，中国 BITs 中对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规定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4.1.1 关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规定措辞不一致

在投资协定中，关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描述有大量国家使用“公正与公平待遇”，如中国-西班牙投资协定中，“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的境内的投资应始终享受公平与公正的待遇”^①；中-韩投资协定中，“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的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第 3 条第 1 款规定：“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的境内的投资应始终享受公平与公正的待遇……。”

土内的投资应始终享受公正与公平的待遇”^①。

还有的国家在协定中使用“公平与平等的待遇”这样的措辞，如中-朝投资协定中，“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内的投资始终应享受公平与平等的待遇”^②；也有采用了“公正的待遇”的提法，如中国-菲律宾投资协定^③等。

归纳来看，在中国所签署的双边投资协定中对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制定规则方面主要使用“公平和公正的待遇”、“公平合理的待遇”这样的措辞。甚至一些投资保护协定中省略了“公正”一词，只采用“公平的待遇”的提法。形成这一局面的原因在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处在不同历史阶段被拓展的内容有所不同，同时也造成了对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涵义产生分歧的缘由。这种采用不同措辞的方式为判断是非曲直造成了一定影响，为实务方面带来很多歧义。

4.1.2 对公平公正待遇与其他投资待遇的关系规定混乱

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条款、国民待遇条款以及最惠国待遇条款构成投资协定有关对外资保护条款的主体已经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赞成。但我国对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条款与其他待遇条款之间的关系在不同投资协定中并未进行一致的规定。一种方式是不将其订入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等具体标准之中而是独立规定公平公正待遇条款，还有将其归入宗旨之中作为总括性条款。

因此，多数情况下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条款作为一项单独的外资待遇保护条款，有些情况使其从属于两项相对待遇标准，中-黎之间的投资协定中正是运用了这种规定方式^④。1998年与波兰签订的BITs中虽没有明确规定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与最惠国待遇之间的联系，但在其条款项下规定了“对处于其领土内第三国投资者及其投资所享受的外资保护水平”应是与“上述的待遇和保护”即公平公正待遇相一致。

在近年签订的一些国际投资协定中特别是一些双边投资协定，其中已经设置了有关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条款，但同时又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视为国民待遇的组成部分。这样的规定方式使公平公正待遇条款置于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条款之下变为从属部分，必然会使理论上三者关系存在分歧的局面演变为在实际操作上的纷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第3条第1款规定：“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内的投资应始终享受公正与公平的待遇。”
^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第3条第1款规定：“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内的投资始终应享受公平与平等的待遇。”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第3条第1款规定：“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和与投资有关的活动应受到公正的待遇和保护。”
^④ 王依明. 国际投资法中的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吉林大学, 2010

争。另外也极有可能导致一国政府行为同时违反两种待遇标准，使该国政府在诉讼中处于不利地位。

4.1.3 投资者-东道国仲裁条款过于笼统

在投资活动中如果发生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纠纷，解决争端的有效方法应该是以不损害双方长久利益为前提，否则会因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周期性较长而损害双方的投资利益。因此，国际投资争端解决程序应该作为最后一道防线。我国与他国签订的 BITs 中通常将投资者-东道国仲裁的范围限定在“征收补偿金”的争议。然而，在近几年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中却将此范围扩大到了可以就“投资产生的任何争议”，赋予了投资者可以随意将东道国政府诉之仲裁，而且这种投诉是单方的，从而使东道国政府失去对争诉事项复审的机会。

2005 年中国与芬兰签订的双边投资条约中对投资者与东道国产生投资纠纷时规定，应以双方当事人友好解决为前提，如果经投资者书面申请三个月之内没能解决，投资者可以选择将争议提交至进行投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也可以选择将争议提交至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ICSID) 或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设立的专设仲裁庭进行仲裁，除非当事人之间有达成别的一致同意，即使在提起仲裁前已将争议提交至法院，只要最终判决未作出之前投资者已经将案件从法院撤回。^①

这样的规定对于仲裁条款规定的过于笼统、不详尽、不明确，依照 ICSID 管辖权的规定大大降低了投资者提起关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仲裁门槛，在投资行为中频繁的贸易摩擦极易使东道国陷入大量诉争之中。

4.2 中国 BITs 关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规定的完善建议

针对我国所签订的 BITs 中关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条款存在种种弊病，有些学者提出取消将公平公正待遇条款订入投资协定中，以防止大量纠纷的产生。但是本文认为，虽然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因其抽象性及模糊性使得具体适用其变得较为复杂。但是，在如今全球自由化的今天，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有着它无可取代的优势地位，特别是中国在当今国际社会中具有的特殊地位。因此，发掘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在理论和实践中的有益经验，吸取教训，结合中国自身的特点全面、灵活地掌握公平公正待遇标准适用的技巧，必定能够有效促进我国投资氛围稳定发展。

^①商务部条法司[EB/OL]. <http://tfs.mofcom.gov.cn/h/h.html>,2006-04-08. 还包括德国、朝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拉托维亚、科特迪瓦、贝宁和圭亚那均作出了类似的规定。

4.2.1 明确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位阶

首先,针对我国与外国签订的 BITs 中有关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措辞不一的情况,应注重对其概念进行统一规范,以免对基础概念理解产生分歧而导致在司法程序中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另外应特别注意调整好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在整个条文中的位置,不应将其置于像国民待遇或最惠国待遇条款之下,以免引起认识上的偏差。

其次,确立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独立性,避免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与其他投资待遇之间的错位关系,特别是与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之间应明确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独立地位。如果对三者关系不能明确、一致地规定导致扩大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适用范围,很容易使我国陷入一种行为违反两种待遇标准的情形,从而使得我国在国际仲裁中处于不利地位。同时,这也是保持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独立性前提下尊重其他待遇标准独立性的体现。因此,我国在制定与投资有关的协定时,应该在外资待遇这一条款之下分别明确的规定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以及公平公正待遇条款,使三种待遇条款在一个整体之内形成各自独立的状态。

最后,在贸易活动中对有关投资行为和政府行政行为抑或是在仲裁程序中需要运用公平公正待遇标准进行解释时,应首先定位参照标准并借鉴国际仲裁实践从而效益最大化的兼采用国内法和国际法。但是目前根据我国国内实际情况应优先适用国内法解释,只有当国内法规及相关政策出现确实明显不公正或出现真空情况时,才能考虑国际社会广泛接受的国际法。需要注意的是,应避免发达国家所谓的通过“习惯国际法”引出国际“最低标准待遇”带来的负面影响。

4.2.2 细化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内容

中国对外签订的 BITs 中明确了应以非歧视或谨慎的对待处于缔约方领土内的诸如应谨慎的对待经营、维持、利用资源等投资行为,从侧面提及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但国民待遇或最惠国待遇的内容可能会与之有重叠之处,在细化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内容方面效果不大。所以,有许多学者建议可以借鉴美国 2004 年 BIT 范本中对待遇保护标准方面的可取之处,尝试将正当程序、公正司法等可能包含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之中的要素吸纳到协定之中。^①至于透明度、善意、保护投资者合理预期等这些由国际仲裁案例裁决中所引申的内容,应借鉴较为恰当的方式吸取至外资待遇专章中。对此我国一定要谨慎考量实际情况予以考虑,不能任意扩大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内容的基本要素。

^①尹利君. 论国际投资仲裁中的公平公正待遇标准[D]. 硕士学位论文, 湖南师范大学, 2010

另外，在相关的 BITs 中，由于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抽象性与非确定性特征，不可能对投资活动中所有事项进行具体、明确的规定，也就是说其具体规则不具有可操作性。而恰恰因此，使裁决结果呈现出不确定的局面，由缔约东道国容易处于不利地位。针对这一弊病的有效对策，就是在规定公平公正待遇条款的同时尽可能列举不适用的例外情形。

有效订入例外情形的规定，能够有利于维护国家的经济管理权，特别是当具有独立主权的国家在国际层面上的一些国家行为，例如中国对外缔结的与环境、人权相关的条约时，对国内进行调整的相关行政行为就有可能影响到外国投资者的利益。此外，当国家处于紧急情况，如经济局势不稳定、遭遇特大自然灾害等相关危急情况时也会采取相应措施，可能因此侵害到与投资有关的经营行为或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因此，我国可以根据国内经济、政治等运作形势对有关公平公正待遇标准进行例外规定，另外还可以参照其他国际双边、多边条约的规定和实践。

4.2.3 控制国际投资仲裁中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滥用

为了防止外国投资者滥用投资方面的权利，造成影响东道国权益的现象发生，有必要在我国签订的 BITs 中完善有关投资者-东道国仲裁条款。针对上文所提到的在我国所签订的 BITs 中，投资者-东道国仲裁条款的范围过于宽泛，即投资者可就“任何投资产生的争议”向东道国提起仲裁。余劲松教授认为“投资者的权益受到侵犯是以东道国的政府行为或是行政措施违反了国际法中明确规定的实体规则为前提的，受到损失的投资者才可依据这些具体规则而不是公平公正待遇来索赔”。过于宽泛的可诉范围损害了其他条款独立性的同时，也违反了平等原则，因为东道国国民通常没有权利对国家提起仲裁，这让外国投资者享有“超国民待遇”。这样做的弊端是会给东道国的经济主权也会带来不同程度的挑战。结合实际情况，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纳入到外国投资者非私人诉讼事项之中可以有效限制投资者的可诉范围，提高其对东道国提起诉讼的门槛。

在限制投资者可诉事项范围的同时，我国对与仲裁有关的制度和机构还应加强进一步的完善。对于可以提交至国际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的一般仅限定在与征收补偿有关的争议，而且在多数与投资有关的协定中都将“用尽当地救济”作为必经程序，这是我国在加入 WTO 之前的通常做法。但是当我国加入 WTO 之后对于可诉事项的范围明显设置的过于宽泛，特别是对与争端有关的解决程序方面的规定，“用尽当地救济”已不再作为进行仲裁前的必要限制条件，而是作为一种选择性的程序，这实

质上就是将其与国际仲裁并列在一个位阶。^①这种境况，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本身内容就模糊不清，再加上仲裁庭对东道国法律不熟悉，往往倾向于扩大适用国际法，这对进入国际仲裁中的东道国造成不利因素。如果提供“申请当地救济”程序亦或是东道国坚持适用司法复审等相关国内司法程序，能够用较低的法律成本解决东道国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才能够真正实现二者利益的平衡。

ICSID 公约第 26 条也规定，缔约国根据公约的要求同意将案件提交仲裁之前，可以合理要求用尽本国当地的行政或司法救济方法。以投资自由化程度高而著称的 NAFTA，在其仲裁裁决中也对“用尽当地救济”进行肯定^②。除此之外，还应关注他国专门为公平公正待遇设立的上诉机构以及协调机构，一旦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调机构维护各自的利益。

因此，在 BITs 中有效利用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带来的正面效用，对我国未来一段关键时期在国际投资贸易层面的长足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地位。因此，应确立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不从属于他者的独立地位，进一步完善其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加以灵活运用。另外，在解决与投资有关的贸易纠纷法律解决途径中，应坚持以“用尽当地救济”为首要解决方式，主张在本国用尽司法和行政方面的贸易救济，只有这样我国才可以掌握争端解决过程中的主动权来维护经济权利上的合法权益以及主权国家的独立。

^①尹利君. 论国际投资仲裁中的公平公正待遇标准[D]. 硕士学位论文, 湖南师范大学, 2010

^②朱小菁. NAFTA 公正与公平待遇条款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厦门大学, 2006

结 束 语

以 NAFTA 的生效为跳板，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从不被人关注、从属于他者的模糊地位一跃成为国际投资领域有关外资待遇保护水平方面众多学者重点研究的对象。特别是在国际仲裁的案件之中，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在国际仲裁中已成为各国在投资贸易纠纷中占据优势地位的有利因素。正由于此，公平、正义这样的法律价值能够在公平公正待遇标准不断被充实的过程中得以最大化的体现。

可以说，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在近几十年深入到国际投资领域各个角落的局面是世界经济高速发展使然，同时也正是由于资本在全球的深度流转使得国家之间本就密切的联系得到进一步的加强。但是认识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随着各国法律制度不断地被充实、拓展，以及人们研究、探讨问题理性化的加深都让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所蕴含的知识体系被不断完善。不可避免的是，地位仍旧悬殊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都以自身利益为出发点，因此有关跨国投资产生的纠纷仍大量存在，这不仅给资本流通设置障碍同时也对东道国对本国经济进行监管的经济主权造成一定影响。于是在大量有关国际投资的仲裁案件开始涌现，这其中不乏有关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矛盾之争，但也正因如此，本身具有模糊性与不确定性特征的公平公正待遇也伴随于此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认可，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国际投资规则的完善与发展。

根据当今资本流通的双向性，我国也开始进行大量的跨国资本投资，面对如此高风险的严峻形势，应切实考量本国国内情势，以理论为依托在投资协定中完善外资待遇方面的条款。同时借鉴他国有益成果，吸取教训，有所为，有所不为，以防范国际投资中的投资争议。

参 考 文 献

▲ 期刊论文类:

- [1] AKPAN. The Investment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Singapore Free Trade Agreement and the NAFTA[J].The Journal of World Investment& Trade,2005 (6)
- [2] Charles, H. Brower. 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A key standard in investment treaties[J].Intenational Lawyer Spring, 2005(5)
- [3] Courtney, C. Kirkman. 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Methanex v. United States and the Narrowing Scope of NAFTA Article 1105[J].Law and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fall, 2002 (2)
- [4] Michael, Waibel.Opening pandora'box:sovereign, bond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J].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October, 2007 (6)
- [5] [美]西奥多·H·莫兰, 杨立强译. 针对 FDI 的新的政策议程及其实施策略[J]. 国际贸易译丛, 2002 (1)
- [6] 埃森·B·凯帕斯坦, 吴西顺, 赵清富译. 改革跨国公司行为准则的运动[J]. 国际贸易译丛, 2002 (3)
- [7] 陈立虎, 赵艳敏. 中国参与建立的区域贸易争端解决机制[J]. 当代法学, 2007 (3)
- [8] 邓婷婷. 外资公平与公正待遇与国际最低待遇标准[J]. 湖南社会科学, 2009 (6)
- [9] 韩亮. 20 世纪 90 年代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发展及评价[J]. 法学评论, 2001 (2)
- [10]韩亮. 单边外资自由化——90 年代发展中国家外资法发展趋势[J]. 国际贸易, 2000 (1)
- [11]侯幼萍. WTO 协定与区域贸易协定的管辖权冲突研究[J]. 中国知网, 2007 (9)
- [12]刘笋. 从 MAI 看综合性国际投资多边立法的困境和出路[J]. 中国法学, 2001 (5)
- [13]刘笋. 浅析国际投资多边立法的不足及其影响[J]. 政法学刊, 2001 (6)
- [14]刘志云. 中外双边投资条约中经济主权问题研究[J]. 现代法学, 2000 (5)
- [15]梅建予. 世界区域自由贸易发展趋势与中国参与进程[J].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2002 (4)
- [16]王恒. 试论 WTO 框架内国际投资立法的前景[J].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学报, 2001 (10)

- [17]徐崇利. 公平与公正待遇标准: 国际投资法中的“帝王条款”? [J]. 现代法学, 2008 (9)
- [18]杨慧芳. 外资公平公正待遇标准的要素评析[J]. 法学评论, 2009 (3)
- [19]杨泽伟. 晚近国际法发展的新特点及其影响因素[J]. 中国法学, 2000 (6)
- [20]叶兴平.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剖析[J]. 法商研究, 2002 (5)
- [21]叶兴平. TRIMS 协议的局限性及其对于国际投资法发展的意义[J]. 法学家, 2001 (6)
- [22]叶兴平. 外国直接投资最新趋势与变迁中的国际法投资规则——宏观考虑[J]. 法学评论, 2002 (4)
- [23]余劲松, 梁丹妮. 公平公正待遇的最新发展动向及我国的对策[J]. 法学家, 2007 (6)
- [24]余劲松. 外资的公平与公正待遇问题研究——由 NAFTA 的实践产生的几点思考[J]. 法商研究, 2005 (6)
- [25]余劲松. 中国发展过程中的外资准入阶段国民待遇问题[J]. 法学家, 2004 (6)

▲ 著作类:

- [1] M.SORNARAJAH. The International Law on Foreign Investment(2)[M].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2] 曹宏苓.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M]. 上海: 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6
- [3] 陈安. 国际经济法学专论(上篇总论)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 [4] 陈安. 国际经济法学专论(下篇总论)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 [5] 陈安. 国际投资法的新发展与中国双边投资条约的新实践[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 [6] 陈安. 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机制研究[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 [7] 陈立虎. 当代国际贸易[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 [8] 代中现. 中国区域贸易一体化法律制度研究——以北美自由贸易区和东亚自由贸易区为视角[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 [9] 呼书秀. 中国与东盟发展相互投资的法律机制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10]蒋帅.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透视[M].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4

- [11]刘笋. WTO 法律规则体系对国际投资法的影响[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 [12]刘笋. 国际投资保护的国际法制——若干重要法律问题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 [13]卢进勇, 余劲松. 国际投资条约与协定新论[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 [14]沈四宝. 中国投资法律指南(第1辑)[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 [15]史晓丽. 国际投资法[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 [16]宋晓平, 陈芝芸. 西半球区域经济一体化研究[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1
- [17]汪慕恒, 周明伟. 东盟国家外资发展趋势与外资投资政策演变[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2
- [18]王贵国. 区域安排法律问题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 [19]叶兴平. 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最新发展——北美自由贸易区的法律与实践[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 [20]张庆麟. 国际投资法问题专论[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 [21]赵秀文. 国际经济法教学参考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 学位论文:

- [1] 鲍观升. 外资公正与公平待遇法律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南昌大学, 2008
- [2] 黄玉梅. 国际投资条约中公正与公平待遇标准的新发展[D]. 硕士学位论文, 厦门大学, 2006
- [3] 刘长远. 国际投资的主要待遇标准及其相互关系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安徽大学, 2007
- [4] 尹利君. 论国际投资仲裁中的公平公正待遇标准[D]. 硕士学位论文, 湖南师范大学, 2010
- [5] 赵越. 论国际投资条约中的公正与公平待遇标准[D]. 硕士学位论文, 浙江工商大学, 2009
- [6] 朱小菁. NAFTA 公正与公平待遇条款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厦门大学, 2006

▲ 中文法律法规类:

- [1] 《ICSID 附加便利规则》
- [2]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 [3] 《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5] 《联合国宪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等中国所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

致 谢

三年的研究生时光如白驹过隙，让人不觉感叹充满青春气息的岁月也在指缝之间匆匆而过。最初来到这个充满活力的校园时，我对今后在这里将要展开的生活寄予了无限的遐想与期冀。短短的三年，使我深深体会到了自己尚且年轻生命中弥足珍贵的一面。

感谢杨松教授、葛壮志副教授先后在我的学习生涯中给予极大的帮助与引导。恩师为人谦虚和治学严谨的良师风范指引我顺利完成学业，平日里的点滴教诲更是令我受益终身。我还要感谢任际教授、高岚君教授、高宁副教授，感谢你们对我在生活与学业上的鼓励与关心，没有你们三年来不辞辛劳地授业解惑，就没有如今逐渐成熟起来的我。

还要感谢与我共住一室的室友们，三年来与你们日日夜夜的相处使我的研究生涯充满了欢乐与惊喜，感谢一路有你们的陪伴，感谢生命中遇到如此美好的一段友谊。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父母，是你们的无私、默默支持让我能够完成学业；更要感谢你们赋予我这样珍贵的生命来感受这个世界的美好。感谢远方的丈夫悉心照顾我的父母，能够让我安心完成学业，感谢你为我付出的一切。

不久的将来，我又将离开这里开始人生中崭新的一篇，不同的是，只因停留在这里所经历的一切一切让我更坚定、勇敢地走下去。

王楚涵

二〇一二年五月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以及参加科研情况

一、发表论文、出版专著

1. “浅谈我国国际私法的立法问题—《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引发的几点思考”，《理论探索与研究》，11年4期，第一作者。



辽宁大学
LIAONING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论文

THESIS FOR MASTER DEGREE